

※請先詳讀再操作

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，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定額減免 1.75 萬元(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 50%，上限 1.75 萬元)。(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)

重要!! 重要!! 重要!!

如家長可申請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者(註 1)，務必申請放棄定額減免!!

欲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不用另外申請放棄定額減免!!

註 1

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.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3.台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4.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5.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6.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 7.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8.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

1. 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重點說明：

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(若之前已繳交過已勾選到畢業之放棄切結書，請勿重複繳件)，已勾選的學期未來將會直接刪除定額減免。在學期間減免資格若有任何異動，需恢復定額減免者，應主動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承辦人告知(日間部洽助學組 L101、進修處 S101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2. 「預登錄放棄定額減免」功能操作說明：

欲申請者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→選擇**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**→勾選**預放棄定額減免學期**→選擇**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類別**→輸入**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金額(\$35800 或填入其他實際補助金額)**→列印**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**

3. 繳交期限與繳費說明：

請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將**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**簽名繳交至助學組(L101)(進修處繳交至 S101)。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**全額繳費**→自行列印「全額繳費單」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